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字〔2023〕1170号

申请人：石某甲。

法定代理人：石某乙，男，申请人之父。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

负责人：高兴先，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3〕69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于2023年12月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3〕69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未满十八周岁，于2023年11月28日被行政拘留十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不应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申请人曾于2023年10月23日用手机发送诈骗短信95条，被兰山公安分局新桥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规定罚款一万元。2023年11月28日，因寻衅滋事被行政拘留十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申请人被新桥派出所罚款一万元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行为，申请人没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行为，属于初次，符合行政拘留不执行的情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13日凌晨，石某甲伙同付某甲等人在兰山区柳青街道某某社区广场无故将孙某甲殴打致伤。经鉴定，孙某甲构成轻微伤。石某甲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0月23日，石某甲因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特定支持、帮助的违法行为被罚款壹万元，已不是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石某甲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程序正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13日1时许，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分局柳青派出所（下称柳青派出所）接110指令，孙某甲报警称其于2023年11月13日凌晨在兰山区柳青街道某某社区广场被他人殴打。当日，柳青派出所以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调查处理。

在案证据证实：2023年11月12日晚，孙某甲与李某甲在通话中相互辱骂，后双方约至兰山区柳青街道某某社区见面；2023年11月13日凌晨，石某甲伙同李某甲、付某甲等人在兰山区柳青街道某某社区广场附近将孙某甲殴打，经鉴定孙某甲的损伤构成轻微伤。2023年11月28日22时10分，被申请人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询问申请人是否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当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3]69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该日23时2分，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2023年10月23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实施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特定支持、帮助的违法行为，给予其罚款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监控视频、临公兰刑鉴（伤）字[2023]1574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涉案行政处罚决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本案中，申请人无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他人轻微伤的伤害后果，其行为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较重的寻衅滋事行为，依法应予惩处。被申请人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3日受案调查处理涉案报警事项，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依法履行了行政处罚前告知程序，保障了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作出处罚决定，但不送拘留所执行：（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但是，曾被收容教养、被行政拘留依法不执行行政拘留或者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除外；（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孕妇或者正

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本案中，申请人曾因实施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特定支持、帮助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不满足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行政管理的规定，亦不符合其他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申请人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临公兰（柳青）行罚决字[2023]69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月25日